

《璧山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南部片区一、二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编）》 G14-5/02、G15-3/02、G17-2/02、G18-1/02地块控规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璧山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南部片区一、二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年修编）》G14-5/02、G15-3/02、G17-2/02、G18-1/02地块控规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璧山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南部片区一、二组团G14-5/02、G15-3/02、G17-2/02、G18-1/02地块

修改原因：主要目的是满足重庆璧山区中小企业集聚区南部片区的城市发展需求，完善组团功能结构，使该片区配套设施建设能与城市建设进行有序结合，构建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居住片区，为提升城市品质，增加居住空间，完善高新区配套服务功能，助推高新技术创新发展；对涉及的相关地块的用地性质根据实际建设的需要进行修改，并论证其合理性。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2017年修订）《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版）《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等。

修改内容：

- 1、将G14-5/02、G15-3/02、G17-2/02、G18-1/02四个地块容积率上限由1.5调整为1.8，其他规划条件不变。
- 2、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相邻地块容积率可适当调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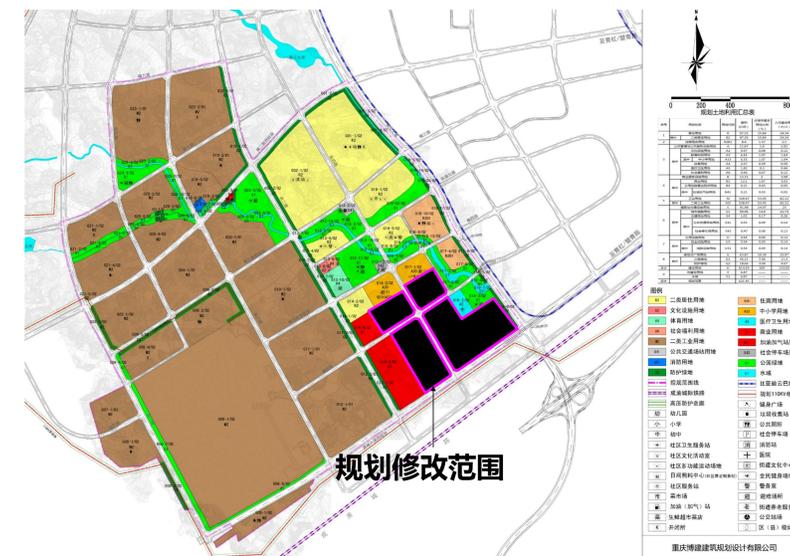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11月20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和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6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29附1号 邮编：40276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41421536

区位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G14-5/02	R2	4.77	≤1.5	≤35%	--	≥30%	垃圾收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开闭所
G15-3/02	R2	10.02	≤1.5	≤35%	--	≥30%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生鲜超市菜店
G17-2/02	R2	4.36	≤1.5	≤35%	--	≥30%	社区文化活动室
G18-1/02	R2	17.11	≤1.5	≤35%	--	≥30%	垃圾收集站、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菜市场、公共厕所、社区服务站、幼儿园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G14-5/03	R2	4.77	≤1.8	≤35%	--	≥30%	垃圾收集站、社区卫生服务站、警务室、开闭所
G15-3/03	R2	10.02	≤1.8	≤35%	--	≥30%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地、生鲜超市菜店
G17-2/03	R2	4.36	≤1.8	≤35%	--	≥30%	社区文化活动室
G18-1/03	R2	17.11	≤1.8	≤35%	--	≥30%	垃圾收集站、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菜市场、公共厕所、社区服务站、幼儿园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